

附表一 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及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及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陸上交通事故	交通部	一、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死亡十人以上或死傷合計達二十人者。 二、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死傷合計達十五人以上者。 三、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四、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認為有陳報之必要者。	一、公路交通事故：公路發生重大車禍，急需救助者，或公路單、雙向交通阻斷，無法於二小時內恢復通車者。 二、公路交通災害： （一）高速公路發生重大災害致公路單、雙向交通阻斷，無法於六小時內恢復通車者。 （二）重要省道災害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受困急待救援或有嚴重影響交通者。 三、鐵路事故或災害：鐵路、高速鐵路及捷運系統因行車發生事故或災害，預估交通受延遲二小時以上者或旅客在站間滯留超過一小時，無法執行有效救援措施者。 四、觀光旅遊事故： （一）旅行業舉辦之團體旅遊活動因劫機、火災、天災、車禍、中毒、疾病及其他事變，造成旅客傷亡或滯留等緊急情事。 （二）國家風景區（含原台灣省旅遊局所轄風景區）內發生三人以上旅	一、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人員死傷者或無人死傷惟災情有擴大之虞者或災情有嚴重影響交通者。 二、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者。

災害別	主管 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及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及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客死亡或五人以上十四人以下旅客死傷之旅遊事故。 五、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死亡人數達三人以上，或死傷人數五人以上十四人以下。 六、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承辦機關認為有陳報之必要者。	